

IFRAO 行为准则

以下行为准则系由 2000 年 7 月 14 日在澳大利亚爱丽丝泉（Alice Springs）举办的 IFRAO 全体大会颁布。它代表了在世界各地开展岩画研究时必须遵守的基本规范。

1. 总则

1 (1) . 该准则系 IFRAO 向其成员推荐的总体指导方针。

1 (2) . 岩画打开了一扇通往过去的窗口，令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现在，进而构建未来。其中某些岩画经过一代又一代传承，由前人交至我们手中，故须妥善保护，使其得以传至后世。除非我们能证明与岩画原作者的血统关系，同时又保留着原汁原味的文化习惯，不然，这些岩画就不属于我们。

1 (3) . 一处岩画点的文化价值，不只取决于实际的艺术表现，还与该地点的整体构造、传统用途、举行的活动、涵义，以及其他非物质特性有关。

1 (4) . 岩画保护的基础是对其文化价值的充分理解。在理解未臻充分之前，任何干预措施皆不适宜。

1 (5) . 岩画构造中出现的“岁月痕迹”是重要的证据，也是整体构造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包含了各种自然或人为的变化过程及痕迹。

2. 定义

构造：岩画点所有物质特征的总和，如增生堆积、岩画、后世人们的增补、修改、甚至包括蓄意破坏痕迹、地衣等。

形貌暴露面：任何岩面。

涂鸦：集合名词，用来描述同一岩面上较为晚近的人为图像性标记与铭文，其与原始岩画在功能上不相一致。

IFRAO：国际岩画组织联合会。

原住民文化监护人：岩画创作者的后代，受其文化传统或信仰驱动，担任岩画的监护人或管理员职务。

管理：指通过行政手段实现岩画点的管理，包括日常维护、出入监控和公共展示等。

大规模干预：大幅度改变岩画所处的环境条件。包括在外部搭建遮盖物，或

将岩画连同基岩一并移至别处。

成员：IFRAO 的成员。

同行审议：由相关专家对某项行动或行动提案进行审议，且该专家与所审项目不得发生任何经济关联。

岩画：保存于岩石表面的，由古代人类文化行为所产生的图像标记。

IFRAO 的三人领导制：IFRAO 的常务委员会，由前任主席、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组成。

传统所有人：参见原住民文化管理员。

3. 所有权问题

3 (1) . **传统所有人和原住民文化监护人：**在原住民聚居区，若他们的生活方式与信仰延续了与岩画一致的传统，成员们应充分尊重他们对岩画的所有权，任何形式的科研、保护及管理行为都必须事先征得传统所有人的完全同意。在已无原住民生活的地区，成员们应参照文化人类学或考古学资料，深入理解传统信仰，并实行与之相一致的管理措施。在缺乏此类资料的情况下，可从其他地区的同类型社会中借鉴某些关于传统信仰的临时性概念（如非人类权威、宗教性质、非线性时间/空间等）。

3 (2) . **地方性文物与文化遗产法规：**除国际通行的文化遗产保护原则外，成员也应遵守所在地的地方一级、州一级和国家级的考古遗址与古迹保护法规。

3 (3) . **非传统所有权：**对于任何合法拥有岩画点所在土地或抵达岩画点必经土地所有权的组织或个人，成员应尊重对方的规定、法律或要求。

3 (4) . **版权和记录所有权：**如该地区仍存在传统原住民所有人，则原住民所有人持有岩画图案的版权。成员如需复制这些图案，应采取恰当方式。岩画记录应被看作岩画原作者或当地社会的文化财产。

4. 岩画记录

4 (1) . **记录方法：**除涉及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所述之情况外，成员不得对岩画施加任何物理干预。除因自然过程累积于岩面的物质外（如露天遗址中的降水），成员不得以记录为目的在岩画上施加任何物质。

4 (2) . **记录范围：**一切岩画记录都是不完善的。因此，需运用多学科方法，尽可能全面地对岩画加以记录。

4(3). **在岩画点的行为**: 对岩画点的一切利用行为, 包括科学研究, 都不得改变岩画点的构造, 同时应尊重岩画点及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联与涵义。

4(4). **国外的行为**: 研究者在国外开展工作前, 除本规范所列举的要求外, 还应与所在国岩画组织妥善协商, 并需向该组织提交报告及发表材料副本。

5. 取样

5(1). **考古学研究**: 在未获得正式审批的前提下, 不得在岩画点进行任何发掘性工作, 如提取覆盖于岩画表面的沉积物和考古遗物等。

5(2). **对岩画及周边形貌暴露面的取样**: 不得对涂料残留物、增生堆积物或岩体进行取样,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a) 取样是该研究项目计划中的既定内容, 且该计划已得到同行审议通过;

(b) 须由两位同行专家(专攻岩画分析研究的科学家)以书面形式出具同意进行取样的审议结论;

(c) 确保用于支付相关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的经费已到位;

(d) 分析人员具备丰富的岩面取样工作经验;

(e) 取样须征得拥有岩画点管辖权的原住民监护人同意;

(f) 取样须经所在地地方或国家机关批准。

5(3). **发掘**: 不得在岩画点进行发掘, 除非能够证明提出发掘计划的研究人员具备识别岩画制作工具的专业知识。

6. 保存

6(1). **环境**: 指岩画点周边区域可能包含的与岩画及其他历史证据相关的特征。岩画与其环境之间那些观赏性、历史性以及其他性质的关系共同形成了岩画的价值, 故应通过保存或维护措施予以保持。

6(2). **遗址构造**: 在岩画点及其周边区域进行的所有保存、维护及管理工
作, 都应保持岩画构造的观赏、历史和科学价值。“涂鸦”的清除和弱化作业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并须在具有相关资质的岩画保护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只有在岩画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 方可考虑采取大规模干预手段, 并且, 在实施前, 需要经过广泛的专家论证与同行审议。

6(3). **保护**: 成员不得擅自向大众公开任何未开放的、无保护措施
的岩画点的具体位置。考虑到保护的最终效果更多取决于民众对岩画价值的认识水平,

所以，保护工作内容应纳入以尊重岩画为导向的公众教育。

7. 争议

7 (1) . **行为**：成员间应友好共处。如该地区仍存在传统原住民所有人，成员应确保他们对科研工作各个方面所拥有的知情权，并向其提供研究报告的完整副本。凡报告中所涉专业术语，皆应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予以注解。

7 (2) . **剽窃**：成员应在研究成果中注明引用自其他研究者的材料、述评及观点。

7 (3) . **争议处理**：成员应尽量自行解决分歧，因为 IFRAO 一般不受理此类争议。如争议未得妥善解决，并进而威胁到 IFRAO 的团结，当事方应提请由 IFRAO 主席出面进行仲裁，同时递交相关文件资料。如该争议确属紧急事项，可由 IFRAO 常务委员会进行仲裁，不过，建议最好留待下一届 IFRAO 全体大会处理。

Translated by: / 翻译:

Dr Jin Anni and Dr Chao Ge / 金安妮 博士 与 晁舸 博士

Proofread by: / 校对:

Dr Chao Ge / 晁舸 博士